

黄石港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黄石港区 2022 年“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的通知

各街道（管理区），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发挥考核工作指挥棒、风向标作用，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优的目的，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根据省、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州）、省直部门“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指标（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关于开展黄石市 2022 年“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的通知》，决定自二季度开始每季度对全区街道（管理区）、各部门“高效办成一件事”、“互联网+监管”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分别排名。其中，2022 年 6 月、9 月、12 月共印发 3 期通报，考核数据采集时间节点为上月 24 日至当月 23 日，其他月份只通报工作情况（不予排名），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分街道（管理区）和区直相关部门两类，具体名单附后（附件1）。

二、考评内容

对照省、市“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指标，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分别制定街道（管理区）、区直部门“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互联网+监管”考核指标（附件2、3、4考核指标和分值根据省、市工作要求会适当调整）。

（一）“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指标

“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涉及事项管理、服务质效、诉求响应、基础支撑、服务成效、政务服务宣传6个一级指标，针对街道（管理区）、区直部门分别设置18、17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按照类型分基础项、加分项，其中基础项100分，加分项实行累计（只在2022年四季度考核中计算总成绩），基础项、加分项两项得分之和为考核单位最终得分。对仅涉及部分考核指标的单位，只考核工作进度，实行单独排序，不纳入排名。

（二）“互联网+监管”考核指标

“互联网+监管”考核为事项梳理、数据支撑、系统应用共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分基础项、扣分项两项，其中基础项90分，扣分项10分，两项得分之和为考核单位最终得分。对仅涉及部分考核指标的单位，实行单独排序。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考评指标要求，强化统筹协调，负责组织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互联网+监管”各项考核工作。各街道（管理区），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紧盯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做好日常考核及数据采集、报送工作，力争我区政务服务工作在全市领先，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 强化日常督导。区政数局要加强对各街道（管理区）、区直各有关部门的业务培训指导和日常督办，着力协调解决完成“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互联网+监管”考核指标存在的困难问题，对各单位推进“放管服”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等方面的经验作法加大宣传推广，通过强督导、优考核、建机制，促进各单位政务服务能力水平提升。

(三) 强化结果运用。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各单位考核得分从高到低排序，考核得分和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将进行综合折算，并与区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考核中涉及的政务服务相关指标挂钩。对在2022年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中，严重影响我区市级考核成绩、区级考核中连续两次排名末位的街道和区直部门，将提请区政府进行挂牌督办并与主要负责人约谈。

附件：1. 考核单位名单

2. 2022 年街道（管理区）“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指标

3. 2022 年区直部门“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指标

4. 2022 年区直部门“互联网+监管”考核指标

黄石港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考核单位名单

(一) “高效办成一件事”

1. 街道（管理区）（5 家）

黄石港街道办事处、沈家营街道办事处、胜阳港街道办事处、花湖街道办事处、江北管理区

2. 区直部门（28 家）

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保障局、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委编办、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区档案馆、市公安局黄石港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分局

(二) “互联网+监管”

区直部门（20 家）： 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保障局、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黄石港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分局

2022 年街道（管理区）“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类型	权重（分）	计分方法
1		事项发布认领	1. 评估本级事项清单认领发布情况。 2. 评估动态调整情况。	基础项	8	1. 根据实施清单事项的认领发布比例计算得分。 2. 事项不及时调整，每个扣 0.5 分。
2		即办程度	评估事项即办件比例。	基础项	6	事项即办件率占本单位所有事项未达到 15% 不得分，达到 15% 得 5 分，每高 5% 多 1 分。
3		办事指南准确性	考核办事指南各要素的准确性。	基础项	6	抽查办事指南个性化要素，没有错误的不得分，每发现 1 个要素错误扣 0.5 分。
4	事项管理	事项办理深度	1. 评估事项网办深度是否全选（除“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2. 评估事项网办深度中“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是否按实际勾选 3. 抽查承诺“全程网办”事项实际情况	基础项	6	1. 发现一条未全选扣 1 分； 2. 发现一条未按实际勾选“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扣 1 分 3. 承诺“全程网办”但实际无法做到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5		减时限	评估承诺事项承诺时限是否按法定时限压缩 60%	基础项	5	时限压缩比未达到 60% 不得分，60% 得 5 分，每高 5% 多 0.5 分，每少 5% 扣 0.5 分
6		减材料	按已发布减材料涉及事项材料免提交标记比例给分。	基础项	5	发现未标记的，每条扣 0.5 分
7	服务成效	减跑动	评估“最多跑一次”事项实际办件跑动次数。	基础项	5	抽查承诺“最多跑一次”事项实际办件，没有跑多次的不扣分，每发现 1 项跑多次的扣 1 分。
8		按时办结率	评估网办件按时办结情况。	基础项	5	无超时件的得满分；超过法定时限的办件，每件扣 1 分；5 个工作日内未处理网办件的扣 2 分。
9	诉求响应	诉求办理质效	12345 工单处理及时性、规范性、回访满意率和差评整改反馈等方面衡量各地诉求办理质效。	基础项	10	按当期未按规定处理工单的数量扣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类型	权重(分)	计分方法
10		好差评系统对接	评价服务大厅窗口是否安装好差评设备及程序	基础项	6	核查街道、社区好差评设备部署情况及国省垂、自建系统对接省市“好差评”系统情况。
11		评价办件汇聚	评估是否引导申请人对办件进行了好差评评价	基础项	6	发现一件未主价扣0.2分
12		统一受理平台应用	评价统一受理平台应用情况。	基础项	6	已对接国省垂系统的事项必须线上办理,根据办件覆盖率得分。
13	基础支撑	电子证照实时生成率	考核事项办理后是否及时上传了电子证照	基础项	6	办件办结后8小时内上传电子证照满分,超过8小时上传扣2分,未上传不得分
14		电子证照实时修复率	评估事项办理及时转化电子证照的情况	基础项	6	每产生一笔办件(办结结果为证照),证照数据须在2个工作日内推送至黄石市电子证照库,未录入或录入错误且未及时修改的,一条扣1分。
15		政务服务事项“只进一扇门”	评估街道、社区综合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一扇门”工作推进情况	基础项	8	根据街道已认领但未进驻综合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事项数评分,1个未进驻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16	服务成效	政务服务“一窗通办”	评估街道、社区综合性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一窗通办”工作推进情况	基础项	6	街道综合窗口占办事窗口总数比例,按比例给分。 街道设置综合业务、专门业务、帮办代办、咨询投诉四类窗口、社区设置综合窗口。
17		自助服务体系建设	评估自助服务终端建设情况	加分项	2	建设“24小时自助服务区”的,部署相应自助终端设备的,得2分,该项为年度加分项。
18	政务服务宣传	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	查验各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工作情况。包括: 1.放管服改革成果; 2.数字政府建设; 3.利企惠民措施。	年度加分项	3	1.本地三种以上(含)渠道主流媒体年宣至少3次;1分 2.在省级主流媒体上宣传达1次及以上;2分 3.本级新闻发布会达1次及以上,0.5分; 4.开展在线访谈达1次及以上,最高0.5分。 查看证据材料,包括纸质和链接

附件 3

2022 年区直部门“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类型	权重(分)	计分方法
1	事项管理	事项发布认领	1. 评估本级事项清单认领发布情况。 2. 评估动态调整情况。	基础项	8	1. 根据实施清单事项的认领发布比例计算得分。 2. 事项不及时调整, 每个扣 0.5 分。
2		即办程度	评估事项即办件比例。	基础项	6	事项即办件率占本单位所有事项未达到 15% 不得分, 达到 15% 得 5 分, 每高 5% 多 1 分。
3		办事指南准确性	考核办事指南各要素的准确性。	基础项	6	抽查办事指南个性化要素, 没有错误的, 每发现 1 个要素错误扣 0.5 分。
4	服务成效	事项办理深度	1. 评估事项网办深度是否全选(除“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2. 评估事项网办深度中“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是否按实际勾选	基础项	6	1. 发现一条未全选扣 1 分; 2. 发现一条未按实际勾选“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扣 1 分
5		减时限	评估承诺事项承诺时限是否按法定时限压缩 60%	基础项	5	时限压缩比未达到 60% 不得分, 60% 得 5 分, 每高 5% 多 0.5 分, 每少 5% 扣 0.5 分
6		减材料	按已发布减材料涉及事项材料免提交标记比例给分。	基础项	5	发现未标记的, 每条扣 0.5 分
7	按时办结率	减跑动	评估“最多跑一次”事项实际办件跑动次数。	基础项	5	抽查承诺“最多跑一次”事项实际办件, 没有跑多次的不扣分, 每发现 1 项跑多次的扣 1 分。
8		按时办结率	评估网办件按时办结情况。	基础项	5	无超时件的得满分; 超过法定时限的办件, 每件扣 1 分; 5 个工作日内未处理网办件的扣 2 分。
9	诉求响应	诉求办理质效	12345 工单处理及时性、规范性、回访满意率和差评整改反馈等方面衡量各地诉求办理质效。	基础项	10	按当期未按规定处理工单的数量扣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类型	权重(分)	计分方法
10		统一受理平台应用	评价统一受理平台应用情况。	基础项	6	已对接国省垂系统的事项必须线上办理,根据办件覆盖率得分。
11		电子证照实时生成率	考核事项办理后是否及时上传了电子证照	基础项	6	办件办结后8小时内上传电子证照满分,超过8小时上传扣2分,未上传不得分
12	基础支撑	电子证照实时修复率	评估事项办理及时转化电子证照的情况	基础项	6	每产生一笔办结件(办结结果为证照),证照数据须在2个工作日内推送至黄石市市电子证照库,未录入或录入错误且未及时修改的,一条扣1分。
13		批文、证明目录归集	评估部门落实批文、证明目录归集能力	基础项	6	评估部门依托黄石市批文、证明库或电子证照库归集批文、证明情况
14		批文、证明实时生成率	评估事项办理及时转化电子批文、证明的能力	基础项	6	评估当期每产生已办结且办结结果为批文、证明数据必须在采取接口形式实时推送到省证照库。
15		政务数据目录维护及时性	考核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发生事权变更和事项办理结果发生变化时,及时编制、同步更新政务数据目录情况	基础项	6	事项发生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规范完成目录编制,并统一报送至区政数局。按当期完成更新的目录数占发生变更事项目录的比例记分。
16	服务成效	一事联办	评估“一事联办”工作开展情况	基础项	8	事项在湖北政务服务网点亮,可网上办理,按上线且有办件的“一件事”事项数量得分。
17	政务服务宣传	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	查验各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工作情况。包括: 1. 放管服改革成果; 2. 数字政府建设; 3. 利企惠民措施。	年度加分项	3	1. 本地三种以上(含)渠道主流媒体年宣至少3次;1分 2. 在省级主流媒体上宣传达1次及以上;2分 3. 本级新闻发布达1次及以上,0.5分; 4. 开展在线访谈达1次及以上,最高0.5分。 查看证据材料,包括纸质和链接

附件 4

2022 年区直部门“互联网+监管”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类型	权重(分)	计分方法
1	事项梳理	检查实施清单梳理情况	考查各部门检查实施清单梳理完成率。	基础项	5	检查实施清单全部编制完成得满分,一条未编制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检查实施清单完备度	考查各部门检查实施清单要素完备度,包括完整度、准确度以及要素填写质量情况。	扣分项	8	检查实施清单要素未发现问题不扣分,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监管事项标准化	考察监管事项梳理规范度,包括事项名称是否准确、规范、要素是否完整、准确。	扣分项	7	对监管事项检查未发现问题不扣分,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数据支撑	监管行为数据量	考查各部门监管行为数据汇聚情况。	基础项	15	本单位监管对象产生的监管行为数据量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得满分,数据量未达标扣 10 分。
5		监管行为覆盖监管事项情况	考查各部门监管行为数据覆盖情况:本部门监管行为数据覆盖到的事项主题数占本部门事项主题总数的比率。	基础项	20	监管行为事项覆盖率达到 80%得满分,未达到按监管行为事项覆盖率得分。
6		监管数据的准确率	考查各部门监管数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完整规范等情况。	基础项	10	月底前对有问题的数据批量退回,各部门须于当月进行整改上报,数据统计范围为本年度累计数据,未按照要求整改此项不得分。
7		监管行为数据更新情况	考查各单位每月汇聚至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监管行为数据上报及时率。	基础项	10	当日监管行为当日上报得满分,延期上报得 8 分,未上报不得分。
8	系统应用	系统用户开通情况	考查各部门执法人员注册情况。本部门具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注册数应达到 100%。	基础项	20	本部门监管在编人员(除执法人员外)全部注册得满分,未全部注册按比率给分。
9		用户活跃度	考查各部门系统使用情况。	基础项	5	活跃用户达到 50%即视为达标得满分,否则得 3 分。